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物委发〔2019〕10号

**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关于印发《党委会会议制度（修订）》的通知**

《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会会议制度（修订）》经2019年3月26日第（5）次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相关教师遵照执行。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9年3月26日

**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**

**党委会会议制度（修订）**

一、党委会是党员（党员代表）大会闭会期间学院党的工作的领导机构。

二、坚持党的领导，学院重大问题必须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三、党委会参加人员为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。列席人员为纪委委员、组织员、助理组织员。

四、党委会扩大会议参加人员为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纪委委员、分团委书记、各党支部支部书记，以及相关人员等。

五、建立党委会例会制度，党委每月至少召开一次，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党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党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召开。如应参会人员遇特殊情况不能到会，要事先留下书面意见，会后由书记将会议决议向其通报。讨论干部问题时，党委会成员应全部参加。

六、党委会的议题由党委书记或副书记提出，凡提交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，应充分做好准备，由有关部门提供论证材料、政策依据和若干个方案或建议。涉及学院行政工作的，会前党委书记与院长应主动协商、交换意见。

七、党委会在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，党委成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，明确表态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。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，应逐项讨论表决。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，赞成与反对的人数接近时，除紧急情况外，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，提交下次会议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。

八、凡经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内容，必须按统一规定进行部署或公布，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。如有不同意见，允许保留，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，但行动上必须坚决执行，并按集体的决定对外表态。

九、参加党委会的人员须对会议过程保密，不得泄露或私自提前公布会议的讨论结果和决定。

十、召开党委会一般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，同时送达会议议题、日程和有关材料，与会人员应按照要求做好准备。召开会议时应有专人负责记录，如实记录会议的议题、与会人员发言内容、讨论和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，做好会议材料的存档工作，并形成会议记录和纪要。

十一、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学院重大问题包括：

1、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重要指示、决定的实施方案；贯彻执行上级党委的指示、决定的实施意见。

2、学院办学指导思想、整体发展规划以及教育教学改革、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等重大问题，制定基本规章制度。

3、学院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、德育工作、师德建设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综合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4、听取和审议党委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党委工作报告、纪委会工作报告。

5、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、中层干部的任免、调动、奖惩以及其他干部、教师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。

6、学院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要问题。

7、年终干部考核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。

8、需要提交党委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十二、除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外，原则上不召开临时党委会。

本制度从即日起实施，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原《党委会会议制度》（物委[2017]003号）文件作废。

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26日印发